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昱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昱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淨重共計98.4219公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昱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按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減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4年7月22日23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某路旁，自不詳毒品來源購得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而持有後不久，因形跡可疑，於同日23時20分許，在漢口路2段與寧夏路交岔路口為警盤查，警方於盤查過程中以目視

01 所及發現被告手提紙袋內裝有毒品，被告因而當場主動配合
02 交付該等毒品扣案，並坦承持有愷他命供施用等情，有員警
03 職務報告、盤查現場照片可稽（見偵卷第15、43至45頁）。
04 是以，員警於盤查過程中，已於被告手提紙袋內發現毒品，
05 對於被告涉嫌持有毒品之犯行已有合理之懷疑，則被告當場
06 主動配合交付該等毒品扣案，並坦承其有持有毒品之行為，
07 僅能認為屬於自白，而非自首，不能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
08 其刑，附此敘明。

09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0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1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1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
13 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
14 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
15 員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
16 其犯行而言。犯罪行為人供出之毒品來源，雖經司法警察
17 （官）發動調查，並移送檢察官偵辦，倘檢察官偵查結果，
18 認其人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自不能謂已確實查
19 獲其人、其犯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3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固曾供出其毒品來源，惟經警
21 調查並移送檢察官偵查結果，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以115年度偵字第24025、27188號為不起訴處分書，依前揭
23 規定與說明，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24 減輕其刑。

2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絕毒品政策，
26 及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影響個人之身心
27 健康與社會之穩定發展甚鉅，竟心存僥倖，未經許可，持有
28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總純質淨重數量非少，所為
29 誠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甫成年，且持有後不久僅約
30 20分鐘左右即因警方盤查而查獲，並當場主動配合交付該等
31 毒品扣案，本案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生之危害尚在可控制

01 範圍內，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坦認犯行，並供出其毒品來源，
02 惜並未因此查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暨其於警詢自陳之
03 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以
07 上，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該
08 等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09 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27、884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經查，扣案之結晶2包經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三級
11 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以上，依前揭規定
12 與說明，自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用以包裝上開毒品之
13 包裝袋，因與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
14 均應併予沒收；至於因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
15 沒收之諭知。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
18 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21 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22 提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何紹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黃昱程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崇股

115年度偵字第153號

06 被 告 吳昱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3 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昱均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16 列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17 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22日23時許，在
18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某路旁，以新臺幣5萬元之代價，向
1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推
20 估總純質淨重80.706公克，扣存本署114年安保字第1563
21 號）後持有之。嗣於同日23時20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寧夏
22 路與漢口路2段路口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吳昱均乃主
23 動交出上開毒品為警查扣，而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昱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7 諱，並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推估總純質淨重
28 80.706公克）可資佐證，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
29 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毒品初
30 驗報告單、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成分鑑定報告

書、純度鑑定報告書及查獲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又扣案之第三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